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忠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忠娟

项 目 负 责 人: 梁海斌

填 表 人: 傅剑琼

建设单位: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75928583

传真: /

邮编: 322200

地址: 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

编制单位: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75928583

传真: /

邮编: 322200

地址: 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情况
- 2、《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 3、排污许可证
- 4、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雨污管路图
- 6、危废协议、废桶回收协议
- 7、垃圾清运协议
- 8、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9、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封面）
- 10、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报告
- 11、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及原辅料等）
- 12、生产工况
- 13、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任命书
- 14、浦江县安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资质
- 15、检测报告 AHJC 检字（2024）第 462 号、丰合检测（2024）水字第 05-205 号、丰合检测（2024）水字第 05-220 号；普洛赛斯第 2024S0502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包覆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特种包覆纱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2		
调试时间	2024.04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05.20-2024.05.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杭州耐臣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杭州耐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7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2 万	比例	0.47%
实际总概算	6948 万	环保投资	70.74 万	比例	1.0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6、《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3）； 7、《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浦区备[2022]2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1-2。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浓度单位：mg/L pH：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0~9.0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30		
3	化学需氧量	6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5	氨氮	8.0		
6	总磷	1.0		
7	总有机碳	20		
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1.0		
9	石油类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热定型油剂废气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中表 5 规定；企业边界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3、1-4、1-5。

表 1-3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60	所有企业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4.0	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2	颗粒物	1.0	

3、噪声

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西侧厂界	4 类	70dB(A)	55dB(A)
东、南、北侧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201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变更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故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厂区东侧为后潘路，隔路未浦江经济开发区内其他公司厂区；南侧为恒昌大道，隔路为后谢村；西侧为永在大道，隔路是空地；北侧隔路为豪特家纺。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区空余用地（红线区域，包括浦江县安顺车辆综合检测有限公司区域、综合办公楼区域）新建厂房 66036m²，新建四号厂房用于生产线布置，新建立体仓库用于产品仓储，厂房内新增 9 条纺丝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其中 1 万吨产能通过实施同步淘汰现有二期及五期项目部分空包机（共 20 台空包机，对应 10000 吨锦氨丝产能）等主要生产设备置换而来的生产能力。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相距 50 米的后谢村。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厂区空余用地（红线区域）暂不上马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企业规划，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分期建设，其中 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选择在原通过淘汰现有二期、五期项目部分设备置换而来项目区域（黄线区域）建设（先行验收），待条件成熟，再在企业现有厂区空余用地上建设剩下 2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年产 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相距 240 米的后谢村。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1。项目平面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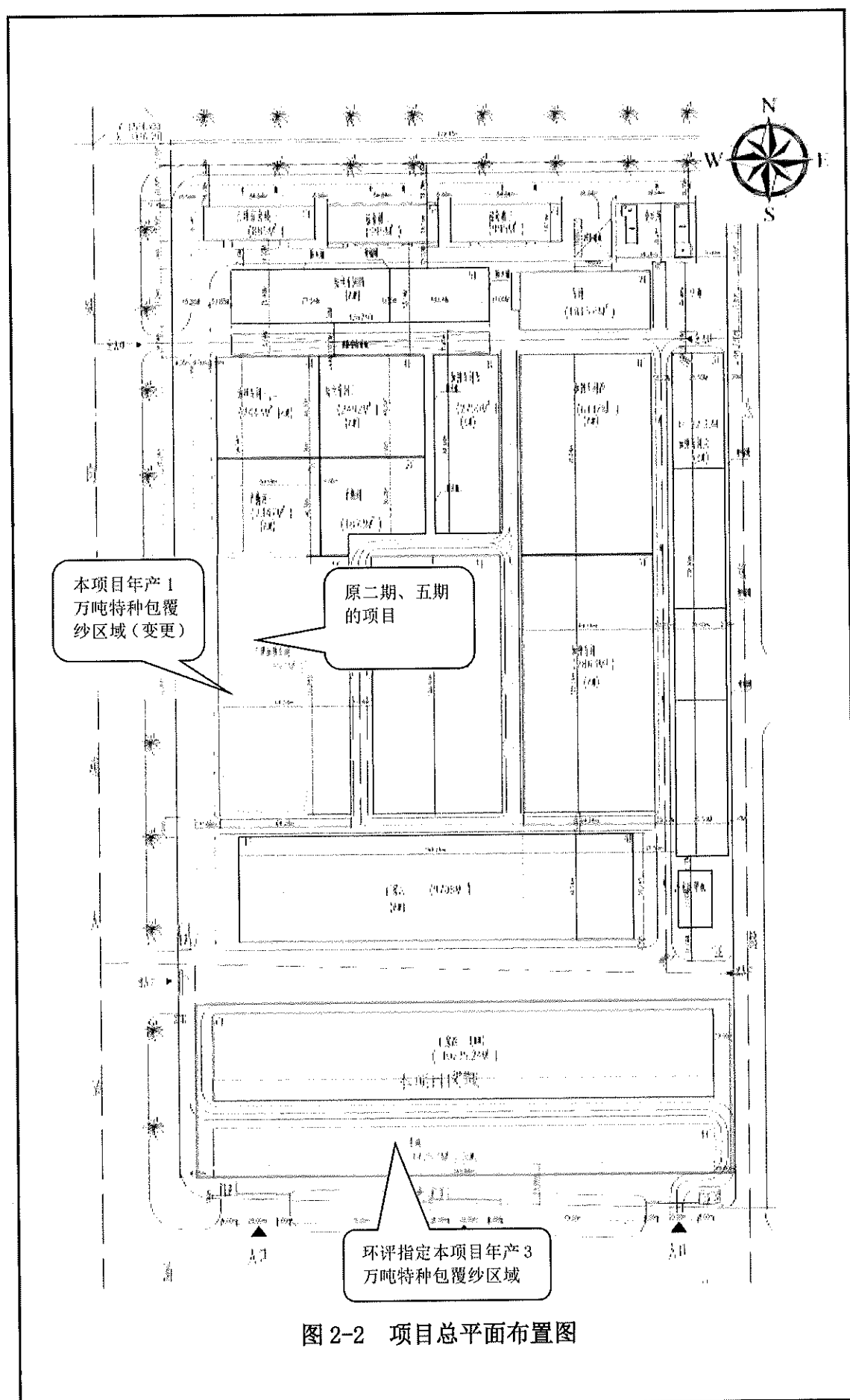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现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共拥有七期项目，一期为 2003 年的年产 16000 吨差别化纤维生产线项目；二期为 2011 年的年产 6000 吨超细旦锦氨纶包覆丝生产线项目；三期为 2014 年的年产 5500 吨高性能包覆纤维技改项目；四期为 2016 年的年产 14000 吨新型功能性包覆丝技改项目；五期为 2017 年的年产 7000 吨功能性锦氨空气包覆丝技改项目；六期为 2018 年的年产 20000 吨差别化新型 POY 技改项目；七期为 2018 年的年产 40000 吨新型锦氨空气包覆丝技改项目。企业项目的具体建设及审批情况见表 2-1。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文号为 2112-330726-07-02-612700。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已同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747409579R001V），原有项目（一期已停产）均已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2-1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现有工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一期	年产 16000 吨差别化纤维生产线项目	建设 6 条 PA6-POY/HOY 生产线，形成年产 16000 万吨差别化纤维生产能力。	浦环[2003]77 号	浦环验[2014]18 号	已停产
	年产 16000 吨差别化纤维生产线项目后评价	建设 6 条(96 位)PA6-POY/DTY 生产线，形成年产 16000 万吨差别化纤维生产能力。	/		
二期	年产 6000 吨超细旦锦氨纶包覆丝生产线项目	建设 1 条 POY 线生产线和 1 条 HOY 线生产线，形成年产 6000 万吨超细旦锦氨纶包覆丝生产能力。	浦环评[2011]39 号		已批已建
三期	年产 5500 吨高性能包覆纤维技改项目	利用企业老厂区空地新建加弹六车间及车间三、车间五、车间六，布置 12 台加弹空包一体机，形成年产 5500 吨高性能包覆纤维生产能力。	浦环评[2015]43 号	2018 年 9 月 2 号已开验收评审并通过	已批已建

四期	年产 14000 吨新型功能性包覆丝技改项目	针对一期工程的技术改造, 维持一期工程现有 2 条 (196 位) PA6-POY 生产线, 对用 POY 丝制备 DTY 丝的加弹机进行设备升级改造, 将原有 “加弹车间一” 中的 20 台加弹机改造为加弹空包一体机。	浦环评 [2016]57 号	2018 年 9 月 2 号已开验收评审并通过	已批 已建
五期	年产 7000 吨功能性锦氨空气包覆丝技改项目	在现企业加弹二车间的包装车间内新设 10 台加弹空包一体机, 形成年产 7000 吨功能性锦氨纶空气包覆丝生产能力。	浦环评备 (17-001)		
六期	2018 年的年产 20000 吨差别化新型 POY 技改项目	将企业原有的切片仓及篮球场、绿化空地区域改建成 18# 生产厂房, 购置 48 位高速卷绕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吨差别化新型 POY 的生产能力。	浦环评 [2018]58 号	2021 年 8 月 15 号已开验收评审并通过	已批 已建
七期	2018 年的年产 40000 吨新型锦氨空气包覆丝技改项目	厂区东侧空余场地新建 19# 生产厂房, 新建厂房内将布置 46 台加弹空包一体机等生产设备, 项目新增的纺丝主体设备将布置在 18# 生产厂房的纺丝车间四内, 最终形成年产 40000 吨新型锦氨空气包覆丝的生产能力。	浦环评 [2018]67 号		已批 已建
本项目	2022 年的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利用企业现有厂区空余用地新建厂房 66036m ² , 新建四号厂房用于生产线 布置, 新建立体仓库用于产品仓储, 厂房内新增 9 条纺丝线,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 (其中 1 万吨产能通过淘汰现有二期、五期项目部分设备置换而来) 的生产能力。	金环建浦 区备 [2022]2 号	/	已批 部分已建 (先行验收)

建设完成后的产能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实施后企业产品方案 单位: t/a

产品名称	所属项目	审批产能		建设项目新增		项目实施后	
		纺丝 产能*	包覆丝 产能	纺丝 产能*	包覆丝 产能	纺丝 产能*	包覆丝 产能
锦纶 6 DTY 纤维	一期	已停产					
超细旦锦氨纶包覆丝	二期	3675	4200	-3500	-4000	175	200
差别化锦纶 HOY 丝		1575	1800	-1312	-1500	263	300
高性能包覆纤维	三期	4812.5	5500	0	0	4812.5	5500
新型功能性包覆丝	四期	12250	14000	0	0	12250	14000
功能性锦氨空气包覆丝	五期	6125	7000	-3938	-4500	2187	2500
差别化新型 POY	六期	17500	0	0	0	17500	0

新型锦氨空气包覆丝	七期	17500	40000	0	0	17500	40000
特种包覆纱	本项目	-	-	26250	30000	26250	30000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产能合计		63437.5	72500	17500	20000	80937.5	92500
(1)*：本项目纺丝产能为前纺产能，前纺后与外购氨纶合并卷绕拉伸形成包覆丝，故纺丝产能低于包覆丝产能。(2)新建项目实施后淘汰二期、五期项目部分产能（共1万吨包覆丝产能，随之同步淘汰前置工序的8750吨纺丝产能）							

3、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588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采用9条纺丝线，以及抽吸泵、真空炉、超声波清洗机、预热炉、POY丝车、空包机、DTY丝车、冷水机组、智能仓储等生产、辅助设备，配套设置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等设施，形成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其中1万吨产能通过实施同步淘汰现有二期及五期项目部分空包机（共20台空包机，对应10000吨锦氨丝产能）等主要生产设备置换所得的生产能力，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提标改造。项目设计总投资为670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312万元，占总投资的0.47%。

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厂区空余用地（红线区域，见图2-2）暂不上马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企业规划，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分期建设，其中1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选择在原通过淘汰现有二期、五期项目部分设备置换而来项目区域（黄线区域，见图2-2）建设（先行验收），待条件成熟，再在企业现有厂区空余用地上建设剩下2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94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70.74万元，占总投资的1.01%。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后新增人员350人，采用三班制生产，每天生产24小时，年工作330天。新建项目不配套新建食堂、宿舍，利用厂区北部区域现有食堂及空余宿舍。实际情况：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分期建设，其中1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选择在原通过淘汰现有二期、五期项目部分设备置换而来项目区域（黄线区域）建设，仅在二期、五期项目后纺工序更换20台智能空包机（包覆纱质量更优）等主要生产设备，后纺产能还是1万吨（先行），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不变；待条件成熟，再在企业现有厂区空余用地上建设剩下2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因此，先行验收项目实施后，利用车间原有人员生产，无新增人员，无新增污染源，列年废水检测未超标，无需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提标改造；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 建设地点：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 万吨特种包覆纱 建设地点：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	满足（先行验收）
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见生产工艺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使用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四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61611.44m ² ，立体仓库，建筑面积约 4425.1m ² ）实施本项目，新建四号厂房为 6 层厂房，用于生产线布置、原材料仓储及产品仓储，改造现有厂房作为产品立体化仓库。 4-6F 为锦纶纺丝车间，6F 为原料仓库、生产线原材料投料车间，5F 为螺杆车间，4F 为纺丝车间。 2-3F 为加弹车间，2-3F 均设平衡车间及卷绕加弹设备。 1F 为产品仓库。		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四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61611.44m ² ，立体仓库，建筑面积约 4425.1m ² ）未实施启动。企业规划，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分期建设，其中 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已选择在原通过淘汰现有二期、五期项目部分设备置换而来项目区域建设（先行验收），仅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后纺工序更换 20 台智能空包机（包覆纱质量更优）等主要设备，后纺产能还是 1 万吨，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不变；待条件成熟，再在企业现有南侧厂区空余用地上建设剩下 2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	与环评不一致（先行验收）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区域）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企业厂区范围较大，故厂区内设有三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003）。	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未启动，生活污水处理与本项目环评前一样。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企业厂区范围较大，故厂区内设有三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003）。	满足
	生活污水（生产区域）	对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各类废水经废水设施处理达标后 DW015 排放。	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未启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未启动；仅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后纺工序更换 20 台智能空包机等主要设备，后纺产能还是 1 万吨（先行验收），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不变；因此废水污染物处理与本项目环评前一样，原污水站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各类废水列年检测未超标，经废水设施处理达标后	满足（先行验收）
	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产品检验废水			
	车间拖地废水			
	喷淋废水			

			DW015 排放。	
废气处理	单体废气	利用纺丝设备配套的单体抽吸装置收集，经水喷淋收集处理后通过楼顶 30m 排气筒 DA010 达标排放。	本项目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未启动，仅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后纺工序更换 20 台智能空包机等主要设备，后纺产能还是 1 万吨（先行验收），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不变；待条件成熟，再在企业现有南侧厂区空余土地上建设剩下 2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因此，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验收）废气处理依托环评前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废气处理设施，由于 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与环评前不变，单体废气、上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也没变（二期、五期项目已验收通过）；后纺工序，由于置换了 20 台智能空包机等主要设备，废气管道需重新安装对接，热定型油剂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利旧）。	满足（先行验收）
	上油油剂废气	经设备配套废气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静电除油捕集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热定型油剂废气	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楼顶 30m 高排气筒 DA012 达标排放。		
	真空清洗废气	收集后水膜除尘，收集排放。		
	热媒废气	热媒在密闭系统中循环，产生量极少，忽略不计。		
	食堂油烟	利用现有食堂及食堂油烟静电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气筒排放。	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验收）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车间区域置换生产，总年产量与环评前无变化，利用车间原有人员生产，项目没有新增人员，因此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保持不变。	满足
固废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新建厂房内设危废仓库用于危废暂存。		本项目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未启动，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验收）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车间区域置换生产，总年产量与环评前无变化，固废、危废产出量也无变化，危废仓库地址与环评前一致。	满足
噪声	高噪声生产设备设减震基础		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50 人，三班制生产，每天生产 24h，全年工作 330 天		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验收）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车间区域置换生产，总年产量与环评前无变化，利用车间原有人员生产，该项目没有新增人员，项目	满足（先行验收）

		三班制生产, 每天生产 24h, 全年工作 330 天。	
--	--	------------------------------	--

3、项目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更改情况
1	锦纶 6 切片	吨	27500	9167	-18333
2	纺丝油剂	吨	150	50	-100
3	加弹油剂	吨	1500	500	-1000
4	功能性添加剂	吨	800	267	-533
5	联苯-联苯醚	吨	10	0	-10
6	氨纶丝	吨	3650	1250	-2400

注: (1) 本项目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未启动, 其中更改为年产 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车间区域置换生产 (先行验收)
(2) 热媒, 首次填充后循环使用 (二期、五期项目时已填充), 24 年未到更换时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企业已建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新建项目实施同步淘汰设备	先行验收项目实施同步淘汰设备
二期	卷绕系统	ATI-615R/10	48 台	-36 台	0
	牵伸系统	-	96 台	-72 台	0
	卷绕机	-	2 台	- 1 台	0
	加弹机	3SDY	20 台 (5 台备用)	- 15 台 (主要生产 设备)	- 15 台 (主要生产 设备)
	高速弹力丝机	HY- 12V (LC)	5 台	0	0
		HY- 12V	20 台	- 18 台	0
		HY-2S	2 台	0	0
	计量泵减速机	1. 1KW	24 台	- 12 台	0
		1. 5KW	24 台	- 12 台	0
	油剂泵减速机	0. 09KW	24 台	- 12 台	0
		0. 12KW	24 台	- 12 台	0
	组件预热炉	LH-2	4 台	-4 台	0
	导热油蒸发器	08G2-2	4 台	-4 台	0
	纯水制备装置	1. 0t/h	3 套	0	0
	空调机组	-	12 套	0	-3 套
	回用水处理池	40m ³	1 套	0	0
	己内酰胺单体回收系统	-	1 套	0	0

	冷却塔	250~300m³/h	17 台	- 10 套	0
	氮气装置	-	4 台	-3 台	0
	干切片料仓	6m³	4 只	-3 只	0
	干切片料仓	4m³	4 只	-3 只	0
	油剂调配槽及供油系统	1m³	1 套	0	0
	组件预热炉	LH-203	8 台	-6 台	0
	功能性助剂喂入装置	-	8 套	-6 套	0
	在线张力装置	-	8 套	-6 套	-3 套
	网络喷嘴	-	18 台	- 13 台	-15 台
	原丝架	-	/	/	-15 台
	高速牵伸卷绕机	12 头/位	96 位	-72 套	0
	高速牵伸卷绕机 (备 用)	12 头/位	4 位	-3 位	0
	乌斯特条干仪	-	1 套	0	0
	加弹空包一体机	-	18 台	- 13 台	0
	织袜机	-	6 台	-4 台	-6 台
	高速纺丝机	12 头/位	96 位	-72 台	0
	成品小车	-	250 辆	车间辅助配套 设备保留	车间辅助配套 设备保留
	产品包装线	-	1 套		
	复合式空调机	12 万 mm³/h	4 套		
	复合式空调机	18 万 m³/h	2 套		
	螺杆式冷冻机	400 m³/h	3 套		
	离心式空压机	185m³/min	1 台		
	螺杆式空压机	40m³/min	3 台		
	离心水泵	250m³/h	2 套		
	凉水塔	400 吨	3 套		
	凉水塔	200 吨	1 套		
	软化水装置	1.0t/h	1 只		
	除盐水装置	1.0t/h	1 套		
	真空炉	-	1 台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低配设备	-	1 套		
	高压柜	-	/	/	-2 套
	变压器	-	/	/	-3 台
	低压柜	-	/	/	-3 套
三期	加弹空包一体机	EFKPA	12 台	不变	不变
	网络喷嘴	-	12 台		
	织袜机	-	6 台		

	产品包装线	-	1 套		
	油剂罐	-	2 台		
	复合式空调机	NCKT180H	2 套		
	冷水机组	-	1 套		
	离心式空压机	TRX- 1680KW	2 台		
	压缩空气干燥机	TAXY-3500/Z P	1 台		
	离心水泵	KQW200/315- 45/4 (Z)	2 套		
	冷却塔	KFT-300C3	1 套		
	低配设备	-	1 套		
四期	加弹空包一体机	FK6- 12	20 台	不变	不变
	网络喷嘴	FK6- 12	20 台		
	原丝架	FK6- 12	20 台		
	空压管道	DN350	1 套		
	变压器	2000KVA	1 台		
五期	加弹空包一体机	FK6- 12	10 台	-5 台(主要生产 产设 备)	-5 台(主要生产 产设备)
	网络喷嘴	S12	10 台	-5 台	-5 台
	原丝架	--	10 台	-5 台	-5 台
六期	POY 生产线卷绕 机辅助设备	--	1	不变	不变
	高速 PA6-POY/HOY-WI NGS 卷绕机	WINGS	48		
	POY 生产线	--	1		
	水泵(单体抽吸)	--	6		
	组件预热炉传动	LH- 101	6		
	热载体炉(电加 热)	08G2-2	6		
	空调机组	NCKT95C85H	4		
	低压空压机	GA200	4		
	高压空压机	GA250	2		
	冷却塔	NFCV-S-200/ KFT-250	5		
	循环水泵	--	2		
	250 万大卡离心 式水 冷机组	CVHG780	1		
	120 万大卡制冷 机	RTHG400	1		

	循环水泵	JHM-280M-4	2		
	循环水泵	JHM-225M-4	4		
	真空炉	--	2		
	1m³ 二级反渗透水 处理系统	--	1		
	屏蔽电泵	PBCG50-32-1 60/3.0-2-8	1		
	变压器	S13-2000/35 /10	1		
	变压器	S13-2500/35 /0.4	1		
七期	纺丝主体工艺设备	双腔组件, 24 头机型, 电磁 加热	24	不变	不变
	卷绕机	24 头 WINGS 机型	24		
	耐腐蚀水泵	37KW/台	3		
	组合式空调机组	ZKW240-Z-YX 18	1		
	空压机	LS90	1		
	空压机	LS200	1		
	空压机	LS160	1		
	冷却塔	500T	1		
	冷干机	SRC-2300	6		
	特灵离心式制冷 机	200 万大卡/ 台	1		
	特灵螺杆式制冷 机	120 万大卡/ 台	1		
	逆流冷却塔	1750 吨/小 时 (循环水 量)	4		
	卧式离心泵	55KW/台	2		
	加弹空包一体机	288 锭	46		
	卧式离心泵	55KW/台	2		
	逆流冷却塔	1750 吨/小 时 (循环水 量)	6		
	组合式空调机组	ZKW240-Z-YX 18	2		
	特灵离心式制冷 机	200 万大卡/ 台	2		
	倒筒机	/	2		

表 2-6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 万吨先行验收项目新增数量
后纺（包覆）设备				
1	空包机（加弹机）	EFK-PA288	台	20
2	在线张力系统	-	套	20
3	网络喷嘴	-	台	20
4	原丝架	-	套	20
6	高速编织机	-	台	5
7	高压柜	-	套	1
8	变压器	-	台	2
9	低压柜	-	套	2
10	油剂高位槽	-	台	1
11	油剂储罐	-	台	1
12	转子泵	-	台	1
13	RS-3 型喷射式染色机	-	台	1
14	后纺智能环境空调冷却机组	-	台	2

5、水源及水平衡

表 2-7 已建项目废水污染排放情况（t/a）

类型	污染物	已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同步淘汰已建项目 1 万吨包覆丝产能削减量*
废水	废水量	73801.5	-10179
	CODcr	2.952	-0.407
	NH3-N	0.197	-0.027

*：即淘汰二期、五期项目前纺工序 8750 吨 POY 丝加工量以及后纺工序 10000 吨包覆丝加工量，相应废水排放量减少。

表 2-8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情况（t/a）

类型	污染物	环评 3 万吨新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1 万吨先行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0525	10179
	CODcr	1.221	0.407
	NH3-N	0.081	0.027

*：1 万吨先行验收项目仍在二期、五期项目车间生产，前纺工序 8750 吨 POY 丝加工量不变，未淘汰；后纺工序 10000 吨包覆丝加工量不变，生产人员未新增，仅置换 20 台智能空包机等主要设备。对比表 2-7，先行验收项目实施，相比已建项目，总废水排放量无增减。

本项目水源平衡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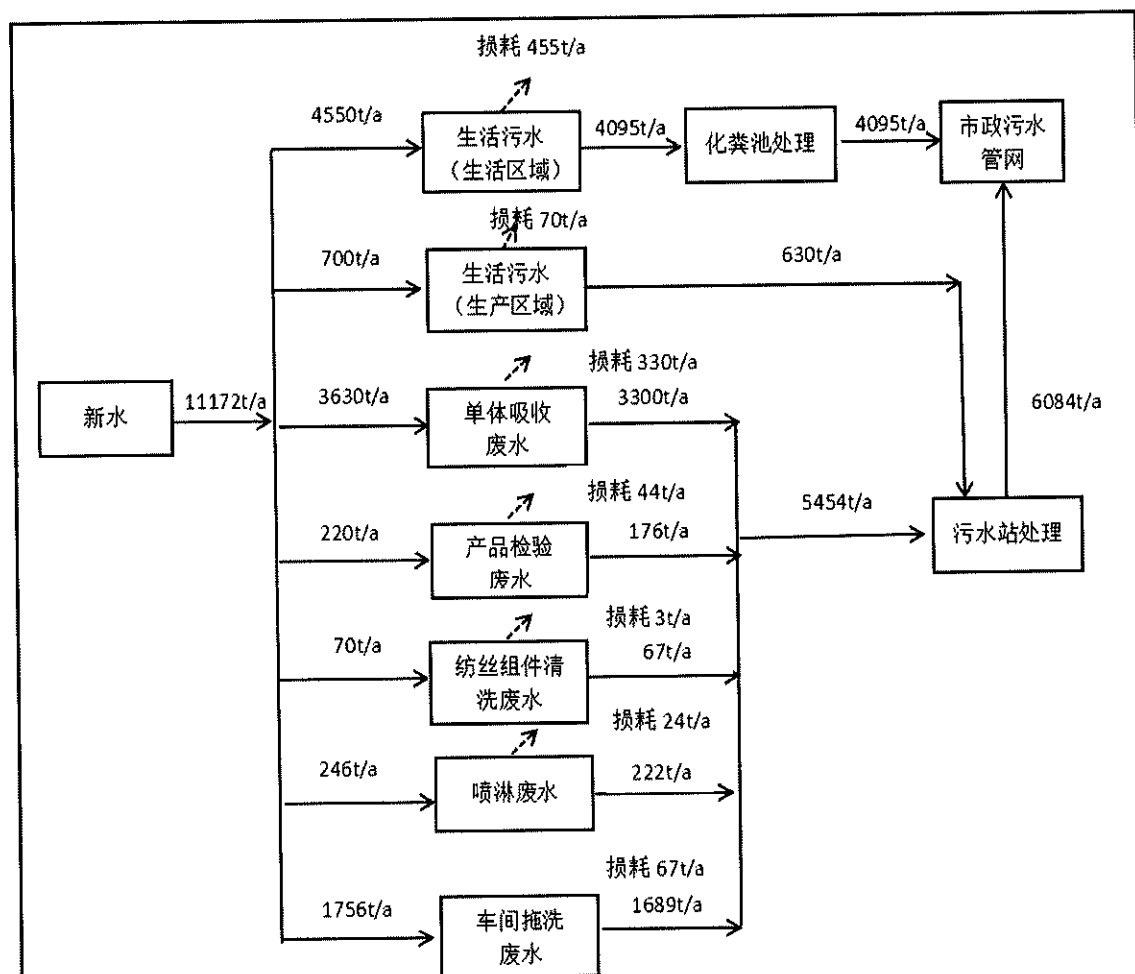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废水产生量如表 2-10。

表 2-9 项目实施后企业总废水产生量情况 (t/a)

废水名称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产区域)	单体吸收废水	产品检验废水	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喷淋废水	车间拖洗废水	合计
产生量	4095	630	3300	176	67	222	1689	10179

1 万吨先行验收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生活区域)4095 吨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由最终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生产废水总量 5454 吨、生活污水(生产区域)总量 630 吨排入企业废水处理站,由于 1 万吨先行验收项目仅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替换实施,项目实施仅在后纺工序更换 20 台智能空包机,后纺产能还是 1 万吨(先行验收),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也不变,人员无新增,因此产生废水污染物与本项目环评前一样;企业废水处理站设计年处理工业废水 59400 吨、生活污水 23100 吨,同样能满足企业目前所需。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设计工艺流程见图2-3；后纺工艺是本次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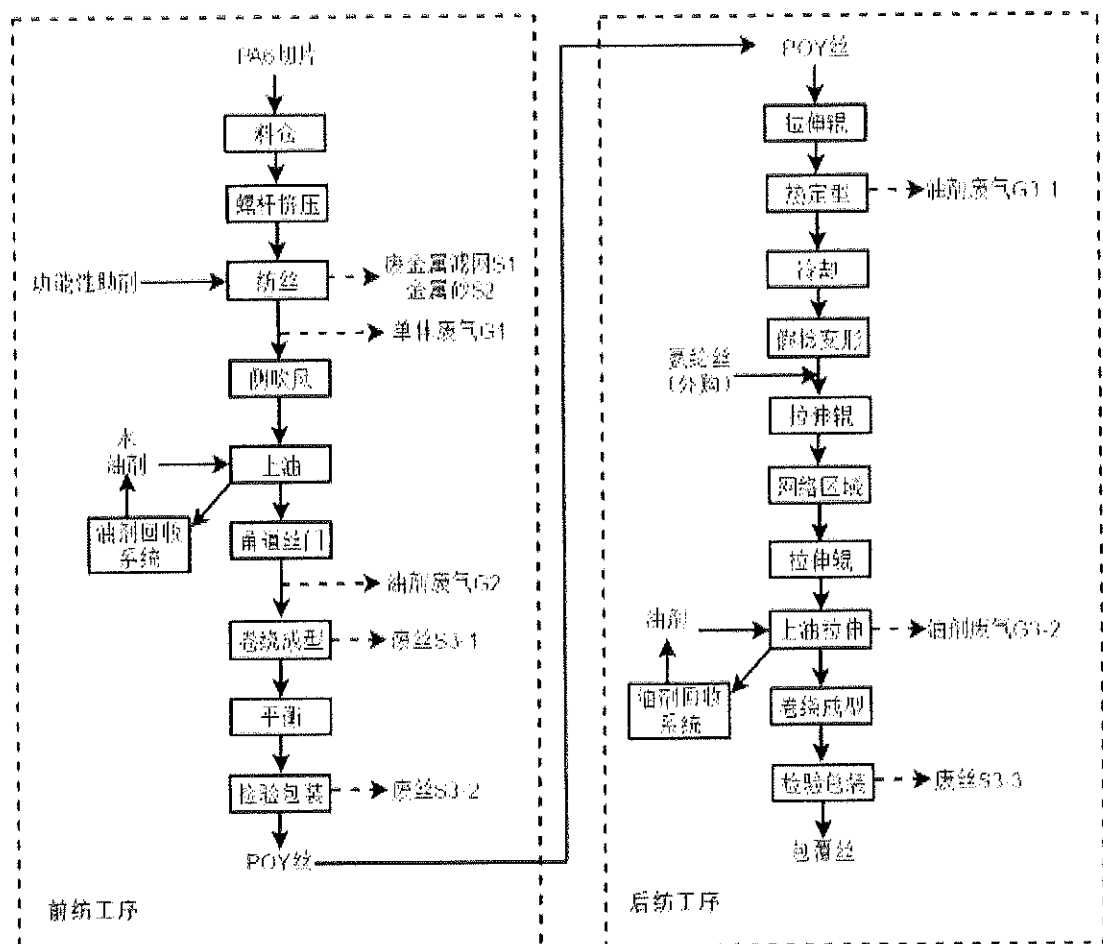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后纺（锦氨纺丝）

拉伸、热定型：拉伸辊拉伸 POY 丝后进入热定型箱约 150℃加热定型，丝线受热丝束内油剂挥发形成油剂废气 G3-1，挥发在车间内的油雾将通过密闭车间内的整体收集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油雾进入水喷淋+静电除油，经喷淋吸收后的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冷却、假捻变形、拉伸辊：丝束通过冷却板冷却，经假捻器变形后与氨纶丝合并进入拉伸辊；

网络区域、拉伸辊、上油拉伸：合并后的丝体通过网络喷嘴进入上油拉伸区域，此过程随油剂使用产生少量油剂废气 G3-2，项目上油拉伸时丝束已经过冷

却板冷却 降温,使用小辊上油,且油剂沸点远高于丝束温度,饱和蒸气压较低,故挥发油剂量极少,注意通风即可;

合并上油后的锦氨丝束卷绕成型,检验包装后产品入库。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验收范围后纺工序;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2-10。

表 2-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	年产 1 万吨特种包覆纱(先行验收)。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使用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四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61611.44m ² ,立体仓库,建筑面积约 4425.1m ²)实施本项目。项目离敏感点后	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未实施启动。企业规划,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分期建设,其中 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已选择在原通过淘汰现有二期、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谢村 50m。	五期项目部分设备置换而来项目区域建设（先行验收），仅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后纺工序更换 20 台智能空包机等主要设备，产能还是 1 万吨，待条件成熟，再在企业现有南侧厂区空余用地上建设剩下 2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1 万吨先行验收项目离敏感点后谢村 240m。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减少敏感点。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3。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6；主要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后纺工序更换了 20 台智能空包机（包覆纱质量更优）等主要设备，后纺产能还是 1 万吨，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不变；设备变更不影响项目生产工艺和规模，也未增加污染物产生。原辅材料无变化（先行验收）。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生活区域）：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企业厂区范围较大，故厂区内设有三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003）。	与环评一致；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未启动，1 万吨先行验收项目在老厂房内置换；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与本项目环评前一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企业厂区范围较大，故厂区内设有三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003）。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生活污水（生产区域）、纺丝组件清洗	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未启动，现有污		

废水、产品检验废水、车间拖地废水、喷淋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对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各类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 DW015 排放。		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未启动；1 万吨先行验收项目在老厂房内置换；仅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后纺工序更换 20 台智能空包机等主要设备，后纺产能还是 1 万吨（先行验收），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不变；因此废水污染物处理与本项目环评前一致，原污水站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各类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DW015 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单体废气	利用纺丝设备配套的单体抽吸装置收集，经水喷淋收集处理后通过楼顶 30m 排气筒 DA010 达标排放。	本项目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未启动，仅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后纺工序更换 20 台智能空包机等主要设备，后纺产能还是 1 万吨（先行验收），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不变；待条件成熟，再在企业现有南侧厂区空余用地上建设剩下 2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因此，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验收）废气处理依托环评前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废气处理设施，由于 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与环评前不变，单体废气、上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也没变（二期、五期项目已验收通过）；后纺工序，由于置换了 20 台智能空包机等主要设备，废气管道需重新安装对接，热定型油剂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利旧）。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上油油剂废气	经设备配套废气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静电除油捕集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热定型油剂废气	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楼顶 30m 高排气筒 DA012 达标排放。			
真空清洗废气	收集后水膜除尘，收集排放。			
热媒废气	热媒在密闭系统中循环，产生量极少，忽略不计。			

	食堂油烟	利用现有食堂及食堂油烟静电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气筒排放。	1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验收）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车间区域置换生产，总年产量与环评前无变化，利用车间原有人员生产，项目没有新增人员，因此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与环评前保持不变。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新建厂房内设危废仓库用于危废暂存。	本项目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未启动，1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验收）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车间区域置换生产，总年产量与环评前无变化，固废、危废产出量也无变化，危废仓库地址与环评前一致，固废、危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公司已建事故应急池，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52-L，据此定期演练。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1万吨先行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单体废水、产品检验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拖洗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3-2。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区域）	化学需氧量、氨氮	4095t/a	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4095t/a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生产区域）单体废水、检验、清洗、喷淋、拖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6084t/a	收集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6084t/a	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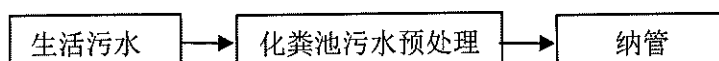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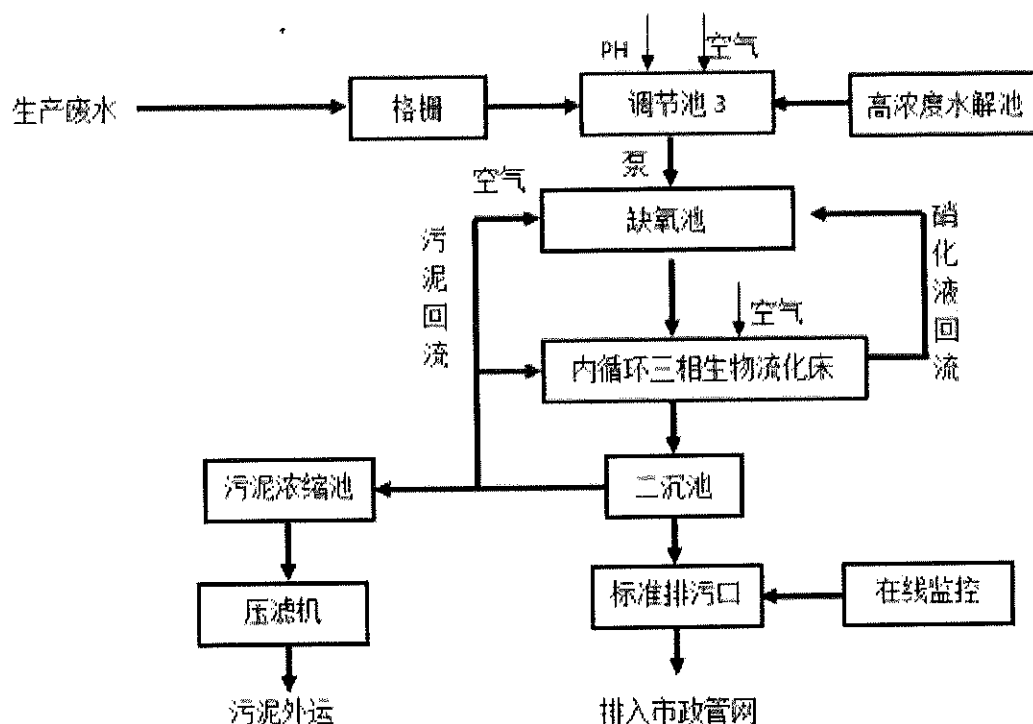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生活区域）处理工艺流程



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未启动；1万吨先行验收项目在老厂房内置换；因此废水污染物处理与本项目环评前一致，原污水站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各类废水经废水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列年检测未超标，也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图 3-2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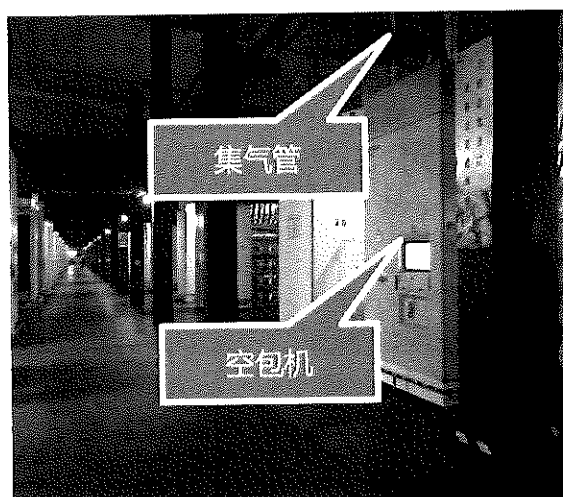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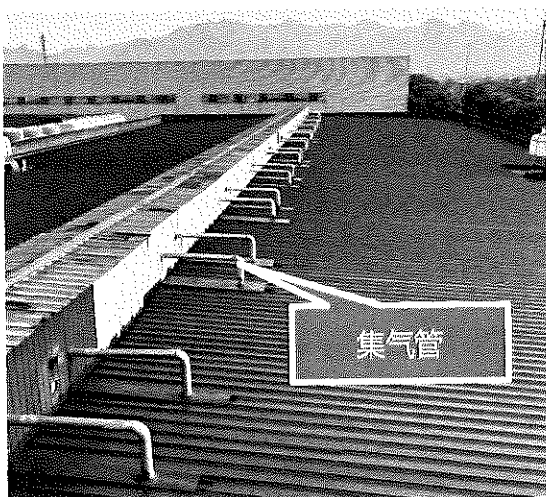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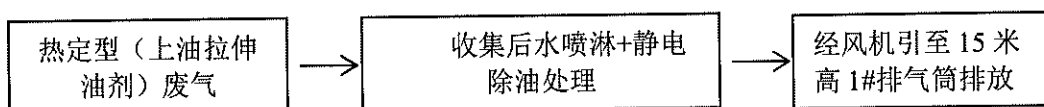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单体废气、上油油剂废气、热定型油剂废气和上油拉伸油剂废气、真空清洗废气（颗粒物）、热媒废气、食堂油烟，由于本项目企业南侧现有用地新建厂房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未启动，1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车间区域置换生产，利用车间原有人员，人员未新增，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与环评前不变，因此单体废气、上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也没变（二期、五期项目已验收通过）；后纺工序，由于置换了20台智能空包机等主要设备，废气管道需重新安装对接，热定型油剂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楼顶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利旧）；后纺上油拉伸油剂废气，由于该工序也位于后纺加弹车间内，随加弹车间废气收集系统收集，与热定型油剂废气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处理；真空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极少，环评不做定量分析；热媒废气，在密闭罐

体、管道中存在微量的废气渗出，产生量极少，环评不做定量分析；食堂油烟，由于1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车间区域置换生产，利用车间原有人员，人员未新增，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前没变；项目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3-3。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热定型（上油拉伸油剂）废气	后纺热定型、上油拉伸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楼顶15m高排气筒1#排放。	有组织 h=15m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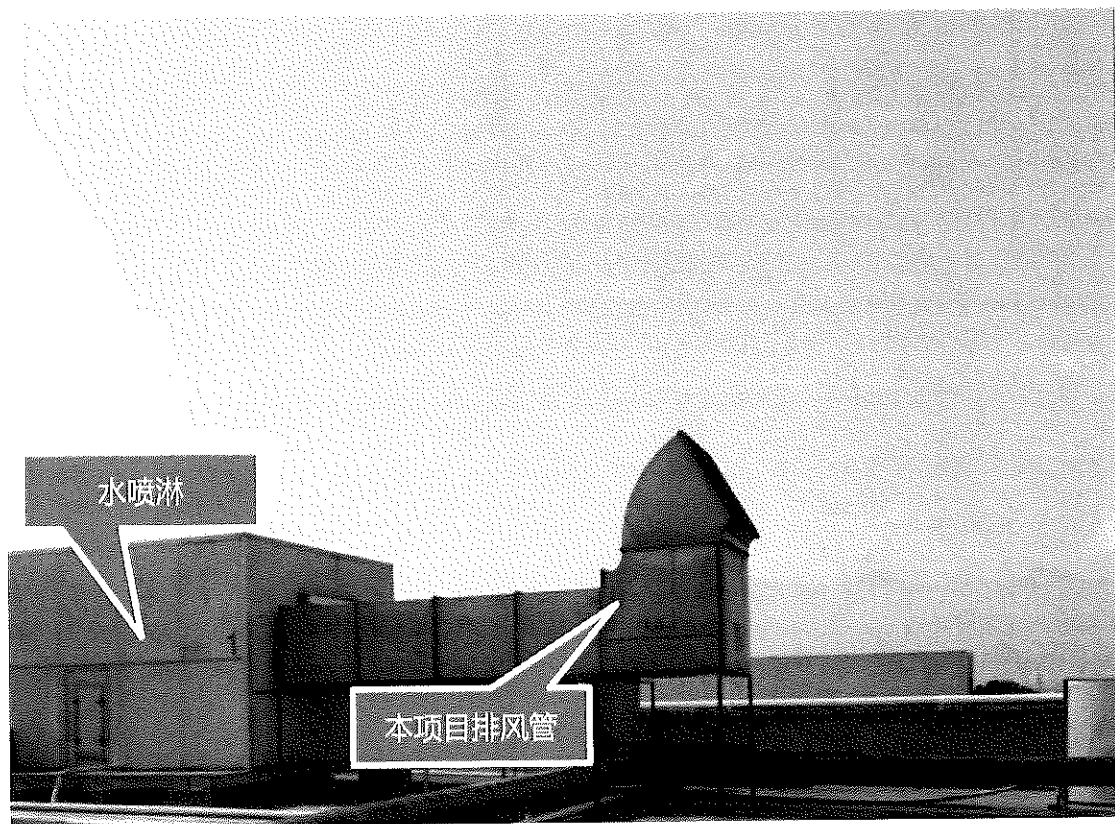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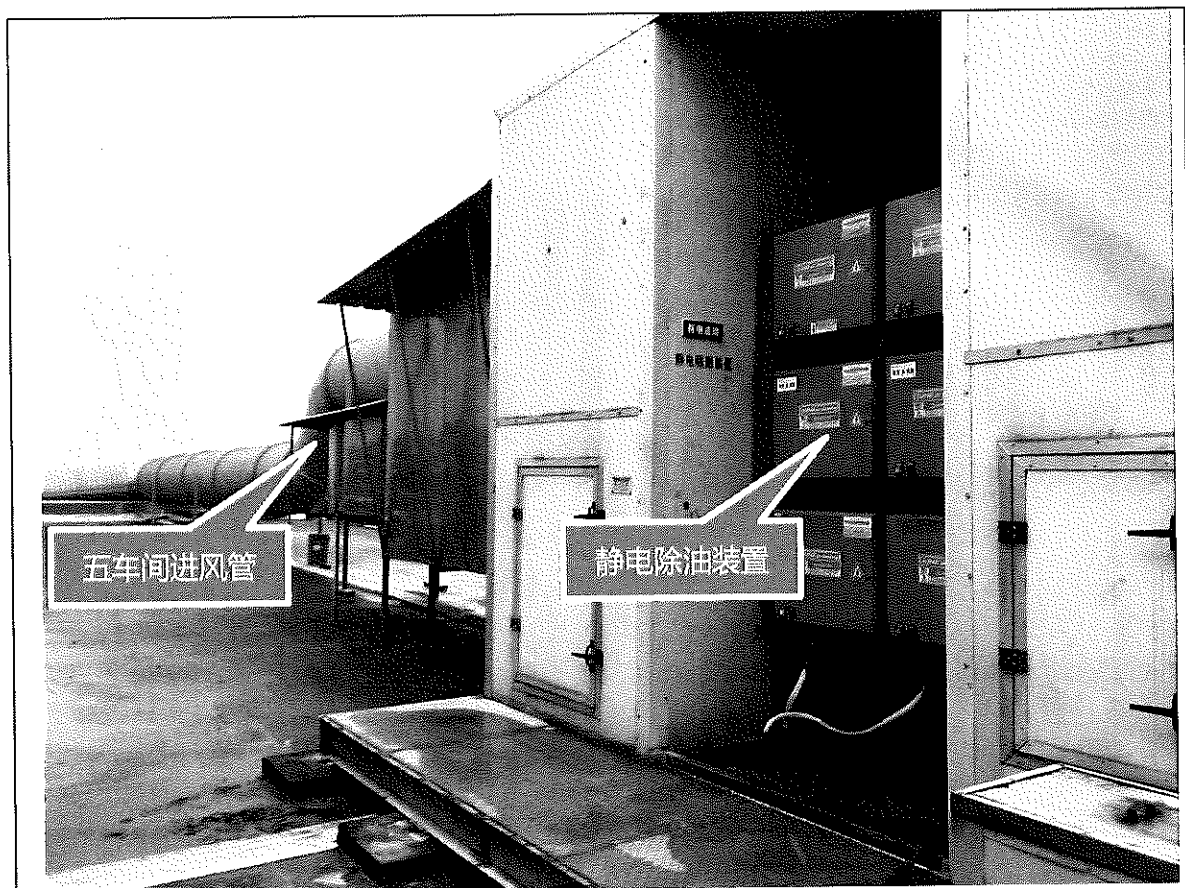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纺丝投料设备	60~65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
螺杆纺丝设备	65~70	
纺丝拉伸上油 设备	70~75	
加弹设备	70~75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丝、废空调滤网、废包装袋、废油剂、废油剂桶（与杭州锦尔迪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有回收协议）、污泥、残渣、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丝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绍兴东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废油剂	上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空调滤网	车间空调	危险废物		
残渣	真空清洗	危险废物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东南污水处理站侧单独隔间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由专人管理并建有危废台帐，目前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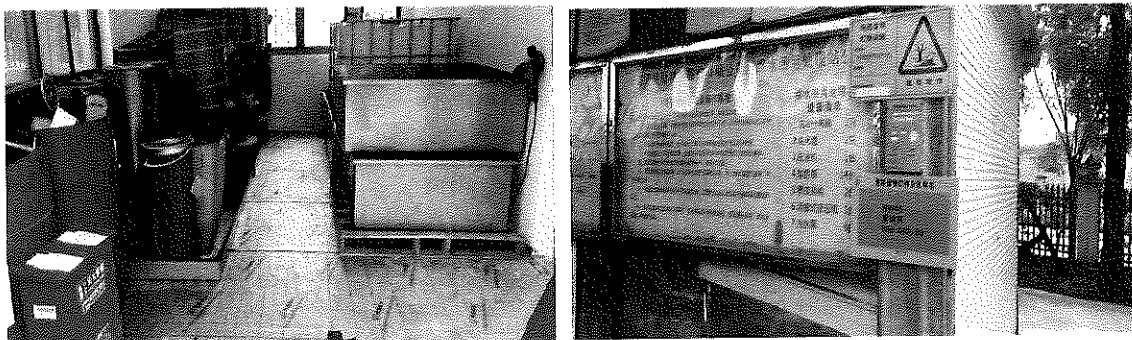


图 3-4 危废暂存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企业已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演练，现有应急池总容积为 200m³，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2024 年 8 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52-L。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热定型油剂废气和上油拉伸油剂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活动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自建污水处理站已安

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一直正常运行，见图 3-5。



图 3-5 在线监测装置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环保投资

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环评总投资 67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12 万元，占总投资 0.47%，实际年产 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总投资 6948 万元，环保投资为 70.74 万元，占总投资 1.01%，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水	化粪池、雨水及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处理	312	依托现有
2	废气	集气管道拆除、安装（环保设备利旧）		48.22
3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		2
4	固废	垃圾清运处置、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依托现有
5	环保	水污染源连续监测系统 WMS-2000		20.52
合计			312	70.74

11、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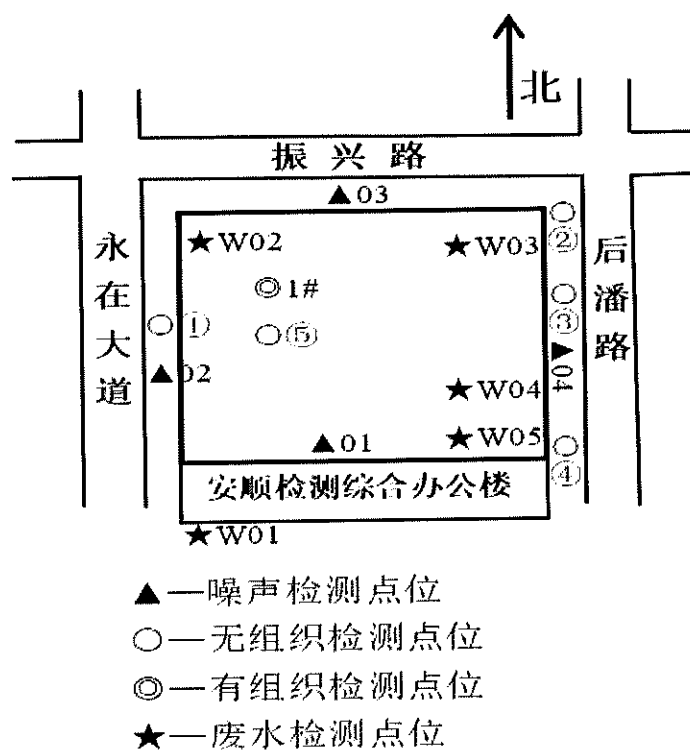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浦环评[2018]67号)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及选址	项目位于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恒昌大道 588 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	项目位于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恒昌大道 588 号，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吨特种包覆纱。	满足(先行验收)
废水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2022-A-002)、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详见附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部分生活污水(生产厂区)和生产废水经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悬浮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	满足

	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5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后纺工序热定型(上油拉伸油剂)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楼顶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利旧)。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5规定。	满足
噪声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定期检修及维护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厂界东、南、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满足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丝、废包装材料由绍兴东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剂桶与杭州锦尔迪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有回收协议;废油剂、废空调滤网、残渣、污泥、废矿物油由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

其他		目前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培训员工；现有应急池总容积为 200m³，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已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52-L。，据此定期演练。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CS-15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T125D 型分析天平 CS-08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CS-21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PC 紫外分光光度计 CS-06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CS-2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CS-85、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3	0.5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TOC-V CPH 总有机碳分析仪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S-91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CS-08	0.16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143	/

注：可吸附有机卤素(AOX)项目检测外包，来源丰合检测（2024）水字第 05-205 号、丰合检测（2024）水字第 05-220 号；总有机碳项目检测外包，来源普洛赛斯第 2024S050218 号。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	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S-156	2024ZLJZ050123	2024.05.30~2025.05.29
分析天平	BT125D	CS-08	2024ZLJZ080020	2024.08.02~2025.08.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S-82	2024ZLJZ080007	2024.08.02~2025.0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S-06	2024ZLJZ080004	2024.08.02~2025.08.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CS-85	2024ZLJZ080029	2024.08.02~2025.08.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S-91	2024ZLJZ080012	2024.08.02~2025.08.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CS-143	JT-20240350735	2024.03.14~2025.03.13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CS-21	2024ZLJZ080006	2024.08.02~2025.08.01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A 型	CS-116	2024ZLJL0801566	2024.08.19~2025.08.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81	2024ZLJL080178	2024.08.19~2025.08.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2	2024ZLJL080174	2024.08.19~2025.08.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3	2024ZLJL080175	2024.08.19~2025.08.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4	2024ZLJL080176	2024.08.19~2025.08.18
烟气预处理器	崂应 1080D 型	CS-94	RG023-200181125	2020.09.10~2021.09.09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值范围 (mg/L)	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2120179	181	183±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3111094	22.1	22.8±1.2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B24010196	111	115±8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B24010196	112	115±8	符合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40520A210	215	217	0.5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0520A216	22	22	0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0520A212	48	48	0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0521A209	153	151	0.7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0521A210	205	197	2.0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0521A220	182	181	0.3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0521A216	18	18	0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0521A217	43	43	0	≤10	符合
总磷	240520A218	3.70	3.70	0	≤10	符合
总磷	240520A220	5.53	5.56	0.3	≤10	符合
总磷	240520A216	0.027	0.034	11.5	≤25	符合
总磷	240521A218	3.56	3.56	0	≤10	符合
总磷	240521A220	5.43	5.43	0	≤10	符合
总磷	240521A216	0.022	0.022	0	≤25	符合
氨氮	240520A218	8.72	8.64	0.5	≤10	符合
氨氮	240520A220	25.8	25.7	0.2	≤10	符合
氨氮	240520A216	1.36	1.35	0.4	≤10	符合
氨氮	240521A218	8.19	8.14	0.3	≤10	符合
氨氮	240521A220	24.8	24.6	0.4	≤10	符合
氨氮	240521A216	1.51	1.50	0.3	≤10	符合
总氮	240520A216	4.81	4.83	0.2	≤10	符合
总氮	240521A216	4.79	4.81	0.2	≤10	符合

表 5-5 非甲烷总烃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40520B318	1.24	1.28	1.6	≤15	符合
	240520B321	1.14	1.12	0.9	≤15	符合

	240521B318	1.19	1.19	0	≤15	符合
	240521B321	0.97	1.04	3.5	≤15	符合
	240520B709	2.61	2.56	1.0	≤15	符合
	240520B712	1.51	1.44	2.4	≤15	符合
	240521B714	1.60	1.62	0.6	≤15	符合
	240521B717	1.76	1.74	0.6	≤15	符合
	240520B249	0.50	0.49	1.0	≤20	符合
	240520B259	0.44	0.44	0	≤20	符合
	240520B269	0.40	0.41	1.2	≤20	符合
	240520B279	0.42	0.42	0	≤20	符合
	240520B287	0.40	0.41	1.2	≤20	符合
	240521B249	0.43	0.43	0	≤20	符合
	240521B259	0.41	0.41	0	≤20	符合
	240521B269	0.40	0.39	1.3	≤20	符合
	240521B279	0.47	0.48	1.1	≤20	符合
	240521B287	0.45	0.45	0	≤20	符合
	240520B309	0.41	0.43	2.4	≤20	符合
	240521B309	0.47	0.47	0	≤20	符合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4 年 05 月 20 日	93.8	93.8	0.0	符合
2024 年 05 月 21 日	93.8	93.8	0.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W2、W3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 次/天, 测二天
生产废水	进口、排放口 W4、W5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4 次/天, 测 2 天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口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中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 表 4 中三级限值标准;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监测点位详见图 3-4。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热定型油剂 (上油拉伸 油剂)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3 进口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60mg/m ³

执行标准: 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监测点位详见图 3-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上风向① 下风向②③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执行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在车间外设置 监控点 05	非甲烷总烃 (NMHC)	3 次/天, 2 天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mg/m ³

执行标准: 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中表 5 规定。

3、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监测点位详见图 3-4。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值 dB(A)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测 2 天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 北侧 (01、02、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测 2 天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且监测当天为稳定工况，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处理量	实际日处理量	生产负荷
2025.05.20	特种包覆纱	30.3 吨	26.4 吨	87%
2024.05.21	特种包覆纱	30.3 吨	26.7 吨	88%

注：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工作制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综合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具体的治理效率见表 7-2：

表 7-2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处理设施效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生产废水排放口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均值	
pH 值	6.9-7.1	6.7-7.0	/
悬浮物	27.5	24	12.7%
化学需氧量	45.5	18	3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12.8	4.4	34.4%
氨氮	2.76	1.36	49.3%
总磷	0.084	0.028	33.3%
石油类	1.34	0.32	23.9%
总氮	9.1	4.68	51.4%
总有机碳	87.8	22.7	25.9%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ug/L	71.3	54.5	76.4%

根据表 7-2，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及 05 月 21 日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AOX)处理效率分别为：12.7%、39.6%、34.4%、49.3%、33.3%、23.9%、51.4%、25.9%、76.4%。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热定型（上油拉伸油剂）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利旧）；废气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3。

表 7-3 水喷淋+静电除油去除效率核算表

日期		05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进口 1	1#进口 2	1#进口 3	1#出口
	风量(m³/h)	9.69×10^3	3.08×10^4	2.83×10^4	6.61×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78	1.59	1.25	1.10
	排放速率(kg/h)	0.017	0.049	0.035	0.073
处理效率 (%)		27.7%			
日期		05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进口 1	1#进口 2	1#进口 3	1#出口
	风量(m³/h)	8.75×10^3	3.27×10^4	2.99×10^4	6.78×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69	1.73	1.23	1.04
	排放速率(kg/h)	0.015	0.057	0.037	0.071
处理效率 (%)		34.9%			

根据表 7-3，本项目 1#排气筒对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7.7%-34.9%。

2、污染源检测结果

(1) 废水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及 05 月 21 日，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每天 4 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抽样地点 (时间)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W3 05 月 20 日	10:18	7.3	8.33	3.73	135	85	32.8	10.8
	12:19	7.2	9.05	3.66	124	90	38.0	10.8
	14:30	7.3	10.1	3.64	112	89	35.0	12.2
	16:41	7.1	8.68	3.70	107	90	29.6	12.0
	日均值	7.1~7.3	9.04	3.68	120	88	33.8	1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W3 05 月 21 日	10:27	7.3	19.2	4.14	171	94	53.9	7.85

	12:29	7.2	20.7	4.17	165	86	51.8	7.85
	14:36	7.3	16.4	4.11	157	99	58.7	7.89
	16:47	7.3	18.4	4.16	180	87	55.7	8.19
	日均值	7.2~7.3	18.7	4.14	168	92	55.0	7.9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05月 20日	10:37	7.3	29.0	5.59	221	94	80.8	0.19
	12:38	7.3	26.6	5.55	216	91	71.2	0.21
	14:45	7.2	22.0	5.63	205	81	70.2	0.20
	16:55	7.3	25.8	5.54	201	87	73.4	0.20
	日均值	7.2~7.3	25.8	5.58	211	88	73.9	0.2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3 05月 21日	10:01	7.1	7.80	3.46	126	86	30.2	10.9
	12:06	7.2	8.39	3.52	116	89	29.8	11.0
	14:18	7.1	9.94	3.48	102	83	29.8	11.0
	16:24	7.3	8.16	3.56	116	98	29.8	10.9
	日均值	7.1~7.3	8.57	3.50	115	89	29.9	11.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2 05月 21日	10:07	7.2	20.0	4.04	165	93	51.2	7.00
	12:15	7.1	15.8	4.11	152	86	52.4	6.99
	14:26	7.2	18.9	4.06	142	90	53.0	7.02
	16:30	7.0	16.7	3.96	154	87	50.7	7.12
	日均值	7.0~7.2	17.8	4.04	153	89	51.8	7.0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05月 21日	10:14	7.2	25.6	5.36	185	85	67.4	0.22
	12:21	7.1	20.7	5.20	201	92	63.6	0.22
	14:33	7.2	19.9	5.29	195	93	60.9	0.22
	16:34	7.3	24.7	5.43	182	99	68.4	0.22
	日均值	7.1~7.3	22.7	5.32	191	92	65.1	0.22
标准限值		6~9	≤35	≤8	≤500	≤400	≤300	≤100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限值来源		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根据表 7-4，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及 05 月 21 日, 对本项目的综合废水进口、排放口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 每天 4 次的监测, 检测结果见表 7-5、7-6。

表 7-5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抽样地点 (时间)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石油类	总氮
生产 废水 进口 W4 05 月 20 日	10:03	7.1	3.15	0.080	46	26	13.2	1.24	10.1
	12:09	7.0	2.63	0.095	42	28	15.2	1.67	9.26
	14:20	7.1	3.19	0.086	48	28	14.2	1.24	10.2
	16:25	6.9	2.49	0.091	44	25	12.0	1.66	8.70
	日均值	6.9~7.1	2.86	0.088	45	27	13.6	1.45	9.56
生产 废水 排放 口 W5 05 月 20 日	09:51	7.0	1.24	0.029	18	21	3.9	0.32	4.58
	11:58	6.9	1.29	0.034	19	24	4.9	0.33	4.77
	14:12	6.9	1.79	0.036	16	22	5.1	0.34	5.00
	16:15	7.0	1.36	0.030	22	23	4.6	0.33	4.82
	日均值	6.9~7.0	1.42	0.032	19	22	4.6	0.33	4.79
生产 废水 进口 W4 05 月 21 日	09:52	7.0	2.57	0.090	45	27	11.8	1.23	7.48
	12:00	7.1	3.01	0.078	49	28	12.4	1.25	9.52
	14:11	7.0	2.36	0.072	47	27	12.6	1.24	8.51
	16:14	7.1	2.70	0.080	43	28	11.3	1.21	9.02
	日均值	7.0~7.1	2.66	0.080	46	28	12.0	1.23	8.63
生产 废水 排放 口 W5 05 月 21 日	09:47	6.8	1.27	0.031	17	26	4.2	0.30	4.49
	11:54	6.9	1.11	0.019	15	25	4.4	0.30	4.34
	14:09	6.8	1.29	0.023	19	28	4.0	0.30	4.62
	16:11	6.7	1.50	0.022	18	26	4.3	0.31	4.80
	日均值	6.7~6.9	1.29	0.024	17	26	4.2	0.30	4.56
标准限值		6.0~9.0	8.0	1.0	60	30	20	20	40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限值来源		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中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 表 4 中三级限值标准。							

表 7-6 综合废水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AOX)检测结果

抽样地点 (时间)		总有机碳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ug/L	来源
生产 废水	10:03	131	69.4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12:09	82.4	72.1	

进口 W4 05月 20日	14:20	88.8	61.3	项目检测外包，来源丰合检测（2024）水字第05-205号、丰合检测（2024）水字第05-220号；总有机碳项目检测外包，来源普洛赛斯第2024S050218号。
	16:25	97.2	71.1	
	日均值	99.9	68.5	
生产 废水 排放 口 W5 05月 20日	09:51	6.2	51.0	
	11:58	5.5	46.9	
	14:12	4.1	48.8	
	16:15	4.0	53.3	
	日均值	4.95	50	
生产 废水 进口 W4 05月 21日	09:52	70.6	79.4	
	12:00	69.2	70.9	
	14:11	69.2	76.0	
	16:14	93.7	70.0	
	日均值	75.7	74.1	
生产 废水 排放 口 W5 05月 21日	09:47	5.9	63.7	
	11:54	5.2	51.9	
	14:09	6.7	59.7	
	16:11	7.8	60.9	
	日均值	6.4	59.1	
标准限值		20	1000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限值来源		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表 7-5、7-6,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中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及 05 月 21 日, 对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为期 2 天, 每天 3 次的监测, 结果表 7-7:

表 7-7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Qsmd(m³/h)	实测污染物浓度 C(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G (Kg/h)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	240520B310	9.75×10^3	1.51	0.015

05 月 20 日	筒进口①	240520B311	9.78×10^3	1.59	0.016
		240520B312	9.54×10^3	2.23	0.021
	进口平均值		9.69×10^3	1.78	0.017
	DA001 排气 筒进口②	240520B313	3.19×10^4	1.80	0.057
		240520B314	3.13×10^4	1.64	0.051
		240520B315	2.19×10^4	1.32	0.038
	出口平均值		3.08×10^4	1.59	0.049
	DA001 排气 筒进口③	240520B316	2.72×10^4	1.25	0.034
		240520B317	2.72×10^4	1.23	0.033
		240520B318	3.05×10^4	1.26	0.038
	出口平均值		2.83×10^4	1.25	0.035
	DA001 排气 筒出口	240520B319	6.68×10^4	1.03	0.069
		240520B320	6.52×10^4	1.14	0.074
		240520B321	6.64×10^4	1.12	0.074
	出口平均值		6.61×10^4	1.10	0.073
05 月 21 日	DA001 排气 筒进口①	240521B310	8.95×10^3	1.75	0.016
		240521B311	8.79×10^3	1.69	0.015
		240521B312	8.50×10^3	1.64	0.014
	进口平均值		8.75×10^3	1.69	0.015
	DA001 排气 筒进口②	240521B313	3.26×10^4	1.44	0.047
		240521B314	3.29×10^4	2.11	0.069
		240521B315	3.27×10^4	1.65	0.054
	出口平均值		3.27×10^4	1.73	0.057
	DA001 排气 筒进口③	240521B316	3.04×10^4	1.23	0.037
		240521B317	2.97×10^4	1.28	0.038
		240521B318	2.97×10^4	1.19	0.035
	出口平均值		2.99×10^4	1.23	0.037
	DA001 排气 筒出口	240521B319	6.82×10^4	0.96	0.065
		240521B320	6.93×10^4	1.17	0.081

		240521B321	6.60×10^4	1.00	0.066
	出口平均值		6.78×10^4	1.04	0.071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60	/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注：排气筒出口结果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7，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无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及 05 月 21 日，对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非甲烷检测结果见表 7-8，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检测频次	05 月 20 日		05 月 21 日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①	第一次	240520B240	0.39	240521B240	0.37
				240520B244	0.37	240521B244	0.39
				240520B248	0.37	240521B248	0.38
				240520B252	0.37	240521B252	0.39
			1h 均值		0.38	/	0.38
			第二次	240520B256	0.37	240521B240	0.36
				240520B260	0.36	240521B244	0.38
				240520B264	0.37	240521B248	0.38
				240520B268	0.38	240521B252	0.36
			1h 均值		0.37	/	0.37
			第三次	240520B272	0.39	240521B240	0.38
				240520B276	0.37	240521B244	0.37
				240520B280	0.36	240521B248	0.40
				240520B284	0.36	240521B252	0.39
			1h 均值		0.37	/	0.38
	厂界	②	第一次	240520B241	0.42	240521B241	0.45

	下风向 1			240520B245	0.45	240521B245	0.46
				240520B249	0.50	240521B249	0.43
				240520B253	0.42	240521B253	0.44
			1h 均值		0.45	/	0.44
			第二次	240520B257	0.40	240521B241	0.41
				240520B261	0.45	240521B245	0.42
				240520B265	0.45	240521B249	0.40
				240520B269	0.40	240521B253	0.40
			1h 均值		0.42	/	0.41
			第三次	240520B273	0.43	240521B241	0.40
				240520B277	0.41	240521B245	0.41
				240520B281	0.41	240521B249	0.49
				240520B285	0.39	240521B253	0.50
			1h 均值		0.41	/	0.45
	厂界下风向 2	③	第一次	240520B242	0.43	240521B241	0.47
				240520B246	0.44	240521B245	0.43
				240520B250	0.48	240521B249	0.43
				240520B254	0.43	240521B253	0.43
			1h 均值		0.44	/	0.44
			第二次	240520B258	0.42	240521B241	0.41
				240520B262	0.43	240521B245	0.40
				240520B266	0.44	240521B249	0.43
				240520B270	0.43	240521B253	0.42
			1h 均值		0.43	/	0.42
			第三次	240520B274	0.43	240521B241	0.40
				240520B278	0.41	240521B245	0.46
				240520B282	0.38	240521B241	0.48
				240520B286	0.38	240521B245	0.50
			1h 均值		0.40	/	0.46
	厂界下风向 3	④	第一次	240520B243	0.42	240521B241	0.43
				240520B247	0.47	240521B245	0.44
				240520B251	0.45	240521B249	0.44
				240520B255	0.43	240521B253	0.42
			1h 均值		0.44	/	0.43

			第二次	240520B259	0.44	240521B241	0.41		
				240520B263	0.46	240521B245	0.41		
				240520B267	0.42	240521B249	0.43		
				240520B271	0.46	240521B253	0.39		
			1h 均值			0.44	/	0.41	
			第三次	240520B275	0.43	240521B241	0.39		
				240520B279	0.42	240521B245	0.48		
				240520B283	0.38	240521B249	0.44		
				240520B287	0.40	240521B253	0.45		
			1h 均值			0.41	/	0.4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mg/m ³)			4.0		4.0	
			注：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05 月 20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22.5~27.0℃；风速：1.1~1.3m/s，05 月 21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20.4~26.7℃；风速：1.2~1.4m/s；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9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05月20日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40520B227	0.207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0520B228	0.274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0520B229	0.26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0520B230	0.267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40520B231	0.201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0520B232	0.269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0520B233	0.252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0520B234	0.241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40520B235	0.205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0520B236	0.256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0520B237	0.261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0520B238	0.239
周界外浓度最高					0.274
05月21日	第一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40521B227	0.193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0521B228	0.242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0521B229	0.255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0521B230	0.228	
	第二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40521B231	0.205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0521B232	0.258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0521B233	0.241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0521B234	0.229	
	第三次	①	厂界上风向	240521B235	0.209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0521B236	0.25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0521B237	0.263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0521B238	0.242	
	周界外浓度最高					0.263
	标准限值					1.0
注：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05 月 20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22.5~27.0℃；风速：1.1~1.3m/s，05 月 21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20.4~26.7℃；风速：1.2~1.4m/s；；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8、7-9，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及 05 月 21 日，对本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非甲烷检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检测频次	05 月 20 日		05 月 21 日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监控点	⑤	第一次	240520B301	0.37	240521B301	0.47
				240520B302	0.39	240521B302	0.47
				240520B303	0.40	240521B303	0.49
			1h 均值		0.39	/	0.48
			第二次	240520B304	0.38	240521B304	0.41
				240520B305	0.38	240521B305	0.49
				240520B306	0.39	240521B306	0.48
			1h 均值		0.38	/	0.46
			第三次	240520B307	0.40	240521B307	0.51

			240520B308	0.41	240521B308	0.47
			240520B309	0.42	240521B309	0.47
			1h 均值	0.41	/	0.48
排放限值				≤6	/	≤6
注：检测结果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05 月 20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25.7~26.9℃；风速：1.1~1.4m/s，05 月 21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20.4~25.9℃；风速：1.0~1.2m/s；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10，本项目车间门口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昼间测量值	测量时间	夜间测量值
05 月 20 日	01	厂界南	工业	15:05	63	22:09	53
	02	厂界西	工业、交通	15:18	61	22:24	54
	03	厂界北	工业、交通	15:34	64	22:43	53
	04	厂界东	工业、交通	15:49	64	22:56	54
05 月 21 日	01	厂界南	工业	09:04	63	22:01	51
	02	厂界西	工业、交通	09:17	62	22:15	54
	03	厂界北	工业、交通	09:30	63	22:30	54
	04	厂界东	工业、交通	09:44	64	22:44	54
注：05 月 20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西；气温：23.3~27.0℃；风速：1.3m/s；05 月 21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东；气温：18.8~20.4℃；风速：1.2~1.3m/s；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西侧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测，昼间≤70dB(A)，夜间≤55dB(A)，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结论：根据表 7-11，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妥善处置固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12。

表 7-1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废丝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67	1050	绍兴东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0	9	
废油剂	上油	危险废物	1.3	1.2	由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空调滤网	车间空调	危险废物	0.4	0.35	
残渣	真空清洗	危险废物	0.13	0.1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6	36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0.06	0.05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1.65	1.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9.25	18	

注：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未启动，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车间区域置换生产。固废环评年产生量按三分之一计算。

（6）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920h（24 小时/天×330 天/年），本项目 1#排气筒（利旧）为 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后纺热定型油剂（上油拉伸油剂）废气与五车间（加弹车间）热定型油剂废气共用排放口，上表 7-7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及评价表中进口测点位置①号为五车间热定型油剂废气检测结果；②、③为本项目热定型油剂（上油拉伸油剂）废气检测结果（共有 22 个废气收集分支，其中 20 个为本项目，2 个为二期、五期项目，本项目占比 91%）；按照各进口风量计算，本项目占比 87%；1#排气筒出口排放速率为 0.072kg/h。VOCs 总量计算，详见表 7-13。

表 7-13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排放速率	1 万吨（先行）验收年排放量	3 万吨验收环评建议值	1 万吨（先行）验收环评建议值	符合性
1#后纺非甲烷总烃	0.063kg/h	0.454t/a	2.817t/a	0.939t/a	/
前纺单体废气	/	0.083t/a（环评计算）			
前纺上油废气	/	0.147t/a（环评计算）			
VOCs	/	0.684t/a	2.817t/a	0.939t/a	符合

注：项目仅在二期、五期项目所在区域后纺工序置换 20 台智能空包机，后纺产能还是 1 万吨（先行验收），前纺工艺、设备、产能不变；因此，前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变。

2、废水

本项目 1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先行）实施后企业实际排放生活污水 4095 吨/年；生产废水 6084 吨/年，按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统一处理后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0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2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水量 $\leq$ 30525 吨/年、COD $\leq$ 1.221 吨/年、NH₃-N $\leq$ 0.081 吨/年”（3 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

表八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AOX)处理效率分别为：12.7%、39.6%、34.4%、49.3%、33.3%、23.9%、51.4%、25.9%、76.4%。本项目 1#排气筒对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7.7%-34.9%；

2、污染源监测结论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1-7.3、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73.9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1.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9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5.8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5.5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综合废水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为 6.7-7.0、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9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7mg/L、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42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0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6mg/L、总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4.79mg/L，总有机碳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7.8mg/L，可吸附有机卤素(AOX)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63.7ug/L，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33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标准要求。

(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后纺热定型油剂（上油油剂）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1h 均值最大值为 $0.4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4\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h 均值最大值为 $0.48\text{mg}/\text{m}^3$ ，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西侧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61~62dB(A)，夜间环境噪声值为 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要求。厂界东、南、北侧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63~64dB(A)，夜间环境噪声值为 51~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包装袋、废空调滤网、废油剂、废油剂桶、污泥、残渣、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废丝、废包装袋由绍兴东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油剂、废空调滤网、残渣、污泥、废矿物油由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排放总量

1、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684\text{t}/\text{a}$ ，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VOCs 排放量为 $2.817\text{t}/\text{a}$ 。

2、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排放生活污水 4095 吨/年；生产废水 6084 吨/年，按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统一处理后标准，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 0.407 吨/年，氨氮产生量为 0.02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水量 $\leq$ 30525 吨/年、COD $\leq$ 1.221 吨/年、NH₃-N $\leq$ 0.081 吨/年”。

4、总结论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5、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企业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名称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特种包膜纤维制造		项目代码	2112330726-07-02-6127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5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821 化纤织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特种包膜纤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特种包膜纤维（先行）		环评单位		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浦区备【202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耐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耐臣环境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91330000747409579R001V			
验收单位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2		所占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9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74		所占比例（%）		1.0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3300*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8.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其他（万元）	/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05月20日-05月21日			
运营单位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47709579R						
污染物 (工业建设项目请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3801.4	/	/	/	10179	30525	/	73801.4	94147.4	/	/
	化学需氧量	2.952	18	60	/	0.407	1.221	/	2.952	3.766	/	/
	氨氮	0.197	1.42	8.0	/	0.027	0.081	/	0.197	0.251	/	/
	废气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VOCs	6.142	/	/	/	/	0.684	2.817	/	6.151	8.091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
造生产线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2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4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4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3、整改工作情况	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3月，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588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采用9条纺丝线，以及抽吸泵、真空炉、超声波清洗机、预热炉、POY丝车、空包机、DTY丝车、冷水机组、智能仓储等生产、辅助设备，配套设置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等设施，形成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其中1万吨产能通过淘汰现有部分项目置换所得）的生产能力，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提标改造。项目设计总投资为670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312万元，占总投资的0.47%。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区空余用地（包括浦江县安顺车辆综合检测有限公司区域、综合办公楼区域）新建厂房66036m²，新建四号厂房用于生产线布置，新建立体仓库用于产品仓储，厂房内新增9条纺丝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其中1万吨产能通过实施同步淘汰现有二期及五期项目部分空包机（共20台空包机，对应10000吨锦氨丝产能）等主要生产设备置换而来的生产能力；定员350人，采用三班制生产，每天生产24小时，年工作330天。新建项目不配套新建食堂、宿舍，利用厂区北部区域现有食堂及空余宿舍。目前，企业实际投资69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74万元，1万吨特种包覆纱项目选择在原通过淘汰现有二期、五期项目部分设备置换而来项目区域建设（先行验收），不新增人员，利用车间原班人员调剂；项目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见《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588号，在原通过淘汰现有二期、五期项目部分设备置换而来项目区域建设实施生产，无需施工，仅在二期、五期项目后纺工序更换20台智能空包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重新更换了1号废气处理设施（利旧）集气管道，项目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在建设过程中严格

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极少。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文号为 2112-330726-07-02-612700。

企业 2022 年 3 月委托杭州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浦区备[2022]2 号）。

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已同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747409579R001V），原有项目（一期已停产）均已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工序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和 5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24 年《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9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保设计单

位、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受理书的批复要求，已建设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防止废气在车间内聚集；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废气排气口建设，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及时安排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任命黄松钢为本公司安全、环保责任人；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企业已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演练，现有应急池总容积为200m³，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2024年8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52-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Cr 3.766 t/a（环境）、NH₃-N 0.251 t/a（环境）、VOCs 8.091 t/a（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浙环发[2012]10号）规定：“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等重点水污染行业，也不属于火电、热电等重点大气污染行业，其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按1:1替代削减，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总量指标CODCr 0.814 t/a，NH₃-N 0.054 t/a，需替代削减量不得少于CODCr 0.814 t/a，NH₃-N 0.054 t/a。

VOCs 指标的总量平衡方案：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要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需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建设项目实施后，VOCs 超出现有总量指标 1.940 t/a，需替代削减量不得少于 3.880 t/a。

落后产能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经各监测因子验收检测，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具体见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项目不存在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对热定型（上油拉伸油剂）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维护保养；大大提高了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满足废气排放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企业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演练。根据验收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已制定可行的各项措施；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及时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